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強制規定每間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這個建議是起不了實際作用的, 因即使負責人已有一系列完善的系統監察醫療設施及服務, 但始終樹大有枯枝, 若果其機構內有前線人員有意作出違規並隱瞞, 如此, 負責人仍要受到被懲罰, 豈不是太過無辜。

謝謝。